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相关事项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的情形。

监事会对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持股计划”）参与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持股计划规定的标准，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参与对象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审议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

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7月15日